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且「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主席)

趙忠秋先生(行政總裁)

王昊先生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倩雯女士

王宇航先生

哈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9樓11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們／女士們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緊接有關會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其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其最多1,241,746,800股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本通函載列的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的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屆滿。待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及／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須受一般授權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及

- (c) 待上述批准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連同可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數據，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計算)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身為執行董事的王昊先生(「王先生」)及張雷先生(「張先生」)及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倩雯女士(「楊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具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了考量任命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遴選標準和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王先生及張先生重選執行董事及楊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了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確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張先生及楊女士均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操守，且彼等均在會計、公司治理和法律法規事務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和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用於相關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所載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數據，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包含股份回購授權之回購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謹啓

2025年4月29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數據，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時。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備更高彈性。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來自就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之股份或會(i)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在董事會授權下，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惟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行使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擁有3,875,399,76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根據該等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回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並假設(i)所有如此購回之股份已註

銷且不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本無進一步變動，康寶華先生及其於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69.4%。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本公司實際環境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以庫存股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回購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051	0.036
5月	0.046	0.035
6月	0.044	0.033
7月	0.040	0.032
8月	0.035	0.028
9月	0.039	0.028
10月	0.043	0.026
11月	0.033	0.025
12月	0.120	0.026
2025年		
1月	0.150	0.093
2月	0.164	0.111
3月	0.158	0.13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7	0.070

10. 不尋常特點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昊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獲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王昊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於2023年2月續約三年，有效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未從本公司收取基本薪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承擔。該董事酬金乃參照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張雷先生，52歲，自201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副總裁。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幕牆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在東北耐火材料廠分別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東北耐火材料廠四分廠生產設備副廠長及設備處處長。自2001年至2002年，張先生於日本YKK公司出任管理實習生。張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質檢及工藝部長。於2005年至2006年在瀋陽遠大中東分公司出任設計員，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瀋陽遠大迪拜分公司首席設計員，負責本集團ACC44住宅大廈、帝王大廈及商業灣行政樓等項目。自2008年至2012年，張先生出任瀋陽遠大多個職位，包括瀋陽遠大國際業務管理部總工程師助理、瀋陽遠大國際幕牆製造廠技術副廠長、瀋陽遠大工廠總監、瀋陽遠大工廠總裁。張先生於1994年在瀋陽機電工業學校獲機電工程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於2022年6月續約三年，有效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年薪約人民幣469,000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楊倩雯女士，32歲，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中國擁有逾8年的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楊女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顧問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楊女士先前擔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資深審計經理，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並擔任遼寧向日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財務管理、稅務、資本運作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有效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袍金250,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楊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倩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謹啓

中國，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用於相關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